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岭南景观及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的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包志毅

章击舟

岳鸿军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